

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要求，结合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2022 年 11 月 9 日，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《章程》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章程第十一条后增加第十二条	第十二条 本公司坚持党的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2	增加“公司党组织”专章，该章节放在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后	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。公司党委的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公司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的领导机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：

	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，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。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工作，团结凝聚职工群众，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 公司党组织书记列席经理层以上会议。董事会、经理层研究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前，应当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建议。 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，坚持党委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。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。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用，据实在所得税前列支。 上级党组织拨返的党费、奖补的党建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党的活动。 公司在办公场所中保障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。 公司明确专人负责党委日常工作。
--	--

因本次修改有新增章节、条款，故后续各章节、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。

上述修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0日